安全生产奖惩制度

为规范本单位生产生活及工作次序，确保本单位相关工作有序正常运转，根据单位发展需要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，望本单位职工严格执行!

1、为严肃有关规章制度，保证安全生产，特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。

2、全体员工，在保证安全生产中，有成绩或过错者，均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奖惩。

3、本厂员工务必自觉地遵守厂有关规章制度，认真仔细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指示、决定，并相互督促检查，制止一切违章行为，保证安全生产。

奖励：

4、具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根据其功绩大小，分别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（1）工作一贯积极，认真仔细遵守有关规章制度，在安全生产中成绩显著，对国家有相当贡献者。

（2）工作中兢兢业业，认真仔细细致的检查，发现重大安全缺陷以免事故发生有突出成绩者。

（3）对恶性事故能积极进行抢救，从而以免了事故的扩大，有较大贡献者。

（4）对防火、防爆、防毒及改善劳动条件方面有显著成绩者。

（5）在保证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成绩者。

5、对符合于第4条有关之一者，应按其成绩贡献的大小，依照下列有关办法进行奖励。

（1）大会表扬

（2）奖状。

（3）一次性奖金或其它物质奖励。

处分：

6、凡犯有下列有关之一者，须给予应得的处分。

（1）工作消极，不承担任，经常违犯规章制度，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严重损失者。

（2）由于忽视安全工作或违章作业，使本单位财产遭受重大事故者。

（3）一贯忽视安全生产，多次发生事故，且屡教不改者。

（4）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恶性未遂事故涉及到的领导者。

（5）无故损坏防护器材及消防器材以及其它公物，其性质恶劣者。

7、对符合于第6条所列之一者，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。

（1）经济赔偿。

（2）警告。

（3）记过。

（4）降级降薪。

（5）降职或撤职。

（6）开除厂籍。

（7）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8、在呈请奖励时，务必经过全厂员工讨论，将事实经过及贡献的材料报经理审查，批准后落实。

9、属于事故责任的处分，应由事故调查组或由安全员提出书面意见报经理批准后落实。